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东西湖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根据《2025 年全市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局组织制定了《2025 年东西湖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联系人：陈方 联系方式：027-83093649）

2025年东西湖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根据《2025年全市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我区现就做好该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减量、增效、绿色、创新、集成”的施肥理念，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有效减少化肥使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拓展化肥减量化内涵，提升化肥减量化层次，促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国家、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示范推广工作有序推进。

（二）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自查认为达标，再按照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将工作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目标任务

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减量增效，科学设置化肥减量化试验，建立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核心示范区，因地制宜示范推广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商品有机肥、微生物肥、ARC生物菌剂相关肥料（大豆花生用）、缓释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育秧纸（内含配方肥）以及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无人机追肥等高效施肥方式。全面推行节肥技术，示范带动周边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开展化肥减量化试验4个，建立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不少于2个，总面积不少于800亩，核心示范区化肥使用量（折纯）比当年对照区减少10%以上，实现增产、节本、省工、提升品质（糖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外观、低农残或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等）、改善土壤条件等任一以上效益，化肥减量化工作成果得到巩固和加强。

四、申报条件和资金安排

按照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5月19日印发的《2025年全市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中“四、申报条件”、“七、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内容

（一）开展减量化田间试验

委托科研单位实施主导品种化肥减量化田间试验。分别为水稻新型肥料试验、豆角新型肥料试验、黄瓜测土配方施肥试验、

叶菜生物有机肥肥效试验，试验要求：一是科学合理设计试验方案，二是摸清种植地土壤状况（分析测试土壤理化性状），三是科学应用化肥减量化技术措施。通过不同试验，摸清针对不同土壤和不同作物减施化肥达到减量增效的目的，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经验。

（二）实施减量化技术应用及示范

重点支持建立粮油、蔬菜等化肥减量化示范基地，鼓励将成熟的化肥减量化技术集成并及时应用到生产中，科学设置化肥减量化标准示范样板，多种形式展示示范成果，起到做给农民看，领着农民干的作用。

（三）做好化肥减量化技术辐射带动作用

通过现场展示、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总结推广等形式及时将化肥减量化技术成果辐射到周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和二传手作用。

六、实施步骤

（一）田间试验

区级采取三方询价方式确定田间试验实施主体，签订委托协议，科学制定试验方案。实施主体于2025年11月30日前提供试验报告、试验过程记录、相关照片等台账资料。

（二）化肥减量化技术应用及示范

1.制发方案。制定区级工作实施方案，并在区政府官网上进行公告。

2.宣传动员。区、街联合开展宣传动员，将化肥减量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时间、工作措施等宣传到街、到户。

3.确定主体。区级工作实施方案公告后，各街道组织辖区内的新型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引导申报主体按照东西湖区主要作物施肥建议开展示范，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核把关，对用地证明、项目地块性质、内容是否重复申报、是否存在撂荒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提出审核意见，以街道名义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审核意见。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各街道审核意见后，集中组织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年度资金计划，提出拟支持项目安排并进行公示。

4.示范建设。各项目承担主体在核心示范区推广示范化肥减量化技术措施，每月报送项目进展。区农技推广中心和项目所在街道定期开展指导督导。原则上已批复的项目内容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向所在街道和区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事项。

5.验收公示。各实施主体于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自验收并提交项目验收资料，各街道于10月30日前完成街级验收并申请区级验收。逾期未完成街道验收且未说明原因的取消奖补资格。区农业农村局11月25日前完成验收和项目审计，并将验收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小组，由局农

业发展管理科负责对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日常指导；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跟踪推进项目全流程工作。街道农业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年度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各责任部门认真履职，强化服务，密切配合，确保长效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指导服务。区农技推广中心技术人员加强示范区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服务，实时跟踪项目进展，督导推进项目顺利实施，街道农业部门要配合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检查。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等，提高实施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三）强化日常管理。区、街两级要加强过程指导、监管，督促实施主体落实好各项日常管理措施。一是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二是建立农业生产全过程台账，将农机作业、投入品使用的数量、日期等情况如实记录。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四是按标牌样式，树立示范标牌，明确主推技术、预计用量及减量情况（核心示范区与对照区对比）、承担单位、技术指导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管检查。五是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做好信息填报。

（四）强化监督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承担主体按照 2025 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绩效考核评价表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街道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后，区

级组织对项目进行复评，复评时请市包区指导小组参会指导，形成评价意见后，将各项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含电子版）报送市农技中心备案。

（五）强化宣传引导。区、街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充分挖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典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围绕推技术、亮业绩、传经验、树形象，重点宣传项目实施的成效、做法和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2025 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材料表

- 2.项目申报审核意见表
- 3.项目承诺书
- 4.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5 年东西湖区化肥减量化及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新型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含农业生产	递交材料时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2	土地承包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	递交材料时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3	项目申报审核意见表	按标准版本填写	
4	项目承诺书	按标准版本填写	
5	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明	街道出具审核意见，实施主体承诺	
6	不存在耕地撂荒证明		
5	无不良征信记录的证明	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情况证明	
6	项目实施方案	按标准版本填写	

附件 2

项目申报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筹措	
街道办事处（农场）审核意见	<p>我单位已对申报主体及项目内容进行审核，不存在重复申报，用地合法合规，未发现撂荒现象，近三年未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符合申报要求，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区农技推广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农技推广中心盖章） 年 月 日</p>
区农技推广中心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项目承诺书

为增强项目建设单位实施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到项目依法、到位，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现承诺如下事宜：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申报内容：

(三) 项目建设单位：

(四) 建设地点：

(五) 建设时间：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项目建设单位责任

(一) 项目申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二) 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对项目资金设置专账，单独核算。财政资金的支出必须凭正式有效的票据入账。

(三) 承诺该项目实施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承诺项目实施内容未申报或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扶持；承诺项目通过复核后不得擅自改变实施内容。

(四)项目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相关建设管理办公室)及纪检部门的跟踪指导、检查和监督。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农场): (盖章)

相关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东西湖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名称
- 二、基本情况（技术力量、生产能力等）
-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四、主要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示范区和对照区的施肥处理要明确肥料配方和亩用量，示范区化肥使用量折纯比对照区减少 10%以上）
- 五、实施进度安排
- 六、资金投入预算明细及资金来源
- 七、预期效益分析（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包含增产、节本、省工、品质提升、土壤改善等方面内容一条以上）

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